##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

職稱	員額	工作補助費			
校長	一人	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。			
校務主任	一人	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;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 及附設補校校務主任者,按下列數額支給:			
		四班以下	五班至十班	十一班至十五班	十六班以上
		每星期三節 鐘點費計支	每星期三點五節 鐘點費計支	每星期四節 鐘點費計支	每星期五節 鐘點費計支
總務、人事、 會計、幹事	各一人	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。			
工友	零至一人	二班以下		三班以上	
		不置工友		以加班費計支 (核實支應)	
導師	每班 各一人	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。			

## 附註:

- 一、教師授課鐘點費,依照國民小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。
- 二、工作補助費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,其鐘點費金額以本表所列標準計支。
- 三、校務主任、幹事及導師,以一人一職為原則,如因實際需要,日補校行政人員得兼任導師: 但不得同時支領主管加給及導師費。
- 四、工友加班費以該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費用為上限,核實支應。